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综合反映和科学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水平，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治理，加强诚信建设、树立风险意识，提升审计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按年度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以下简称百家排名）工作，发布百家排名信息。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自愿参加中注协组织的百家排名。参加排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向中注协提供评价所需的数据及信息，并对所提供的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排名结果及相关结论、信息基于事务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来源，并不代表中注协的观点和看法。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参加百家排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经批准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百家排名：

(一) 未持续达到规定的设立条件。

(二) 未履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所规定的会员义务。

(三) 发生对行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事件的。

第六条 涉及合并或分立事项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合并或分立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百家排名的，应当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办结以下所有手续：

(一) 形成合并、分立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二) 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三) 完成在财政部门的变更备案；需要变更名称的，应取得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领取变更后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电子证书。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参评条件的，由中注协取消其参评资格或其主动退出。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百家排名采取指标评价方式开展。评价指标由基础指标和附加指标构成。

第九条 基础指标为综合评价的主体指标，从收入、内部治理、资源、处理处罚等四个方面反映会计师事务所状况，共包括 10 个具体指标：

(一) 收入。指以会计师事务所为主体，按照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核算的，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抵销总分所之间及分所之间的内部交易。

（二）合伙人（股东）团队的稳定性。指包括评价年度在内的最近3个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团队的增减变动情况，内部晋升、退休的合伙人（股东）除外。

（三）合伙人（股东）注册会计师比率。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数量与注册会计师数量的比率。

（四）最近3年内部晋升合伙人（股东）比率。指包括评价年度在内的最近3个年度内，会计师事务所晋升的合伙人（股东）数量占3年前执业超过5年且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数量的比率。

内部晋升合伙人（股东），指在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超过3年后晋升的合伙人（股东）。

（五）一体化管理情况。指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并有效实施实质统一管理情况。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自评和检查评估结果进行评价。

（六）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情况。

（七）执业超过5年且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八）信息化和人才建设水平。主要包括信息化支出水平、网络安全资质认证、人才培养支出水平等三个方面。信

息化支出水平指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化支出”占年度收入的比率；网络安全资质认证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相关系统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认证情况；人才培养支出水平指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中的“人才培养支出”占年度收入的比率。

（九）品牌延续时间。指会计师事务所现用名称的使用年限。

（十）处理处罚。指包括评价年度在内的最近3个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员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按处理处罚的类型、处理处罚时点的远近扣除相应分值。

第十条 附加指标是指反映会计师事务所最新发展进步要求或落实重大工作部署等亟需增设的指标，具体在年度百家排名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附加指标评价条件成熟后，纳入基础指标。

第十一条 百家排名基础指标，分值共计1000分，其中：

（一）收入指标，权重为40%，满分为400分。

（二）合伙人（股东）团队的稳定性指标，权重为3%，满分为30分。

（三）合伙人（股东）注册会计师比率指标，权重为5%，满分为50分。

（四）最近3年内部晋升合伙人（股东）比率指标，权重为5%，满分为50分。

(五) 一体化管理情况指标, 权重为 1%, 满分为 10 分。

(六) 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情况指标, 权重为 5%, 满分为 50 分。

(七) 执业超过 5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 权重为 5%, 满分为 50 分。

(八) 信息化和人才建设水平指标, 权重为 3%, 满分为 30 分。

(九) 品牌延续时间指标, 权重为 3%, 满分为 30 分。

(十) 处理处罚指标, 权重为 30%, 满分为 300 分。

第十二条 附加指标分值根据具体指标的性质、评价要求等设定。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时期指标为评价年度或包括评价年度在内的最近 3 个年度数据, 时点指标以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第十四条 百家排名依据基础指标得分和附加指标得分的总和计算评分。

第四章 评价流程

第十五条 百家排名工作流程包括指标信息采集、指标信息专项核查、计算排名结果、百家排名信息公示、百家排名信息正式发布等环节。

第十六条 中注协按照各项指标要求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采

集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填列和更新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指标信息采集过程中，中注协视情况开展指标信息专项核查工作。地方注协应督促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配合开展专项核查。

第十八条 中注协根据采集到的指标信息，依据百家排名指标计算方法及得分标准进行计算，形成评价得分。

第十九条 百家排名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发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不实指标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协将在“处理处罚”指标项中扣减相应分值，并根据情形予以行业惩戒。对于情形严重，或不配合指标信息专项核查工作的，取消其参加百家排名资格。

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信息严重失实负有审计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注协将根据情形予以行业惩戒。

第二十条 中注协在履行报批程序后，对外发布《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公示稿）》，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中注协负责受理公示相关信息的投诉举报，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满后，结合公示期内各方反馈意见，形成《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在履行报批程序后，对外正式发布。

第二十二条 中注协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百家排名工作中出现的投诉举报及严重争议等重大问题。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在开展百家排名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中注协按照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发布百家排名信息，并同时披露以下信息：

- （一）年度收入总额。
- （二）注册会计师数量。
- （三）分所数量。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收入。
- （五）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度报表审计服务的机构。
-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包括评价年度在内的最近3个年度内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
- （七）党建综合信息。
- （八）信息化技术人才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应用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情况。
- （九）参与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标准体系建设并作出建设性贡献情况。
- （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担任省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情况。

上述信息以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为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地方注协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会协〔2023〕21号）同时废止。